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函〔2025〕106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潭下镇金石村、柏洋村、 文安村等3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潭下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五华县潭下镇金石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〈五华县潭下镇柏洋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〈五华县潭下镇文安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潭府发〔2025〕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五华县潭下镇金石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五华县潭下镇柏洋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五华县潭下镇文安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规划批准后，你镇要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，方便群众了解和查询。村庄规划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待村级数据库明确具体要求后，应及时提交

规划数据库，纳入我县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。如确需变更规划，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，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，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